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雄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和和全球資本(1)(4)..... **曾益擁有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劉衛平先生(2)(3)(4).....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和和綠色理念(2)(4).....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The Integrity Trust (2)(4).....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Adroit Fairy Limited (2)(4)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Amused Town Limited (2)(4).....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2)(3)(4)..... 受託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劉福平先生(2)(3)(4) 信託受益人 84.45% 1,904,243,183 1,904,243,183 [編纂] 和和集團創新(3)(4).....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The He He Trust⁽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Beacon Flash Limited (3)(4) 1,904,243,183 受控法團權益 84.45% 1,904,243,183 [編纂] Decision Stone Limited (3)(4)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和全球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1,904,243,183股股份。
- (2) The Integrity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Integrity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Amused Town Limited及Adroit Fairy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9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The He He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He He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Beacon Flash Limited及Decision Stone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將於我們約[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而,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和和綠色理念、和和集團創新、the Integrity Trust、the He He Trust、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和和全球資本均被視為於和和全球資本持有的1,904,243,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